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破申48号

申请人：肖某一，男，1951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潭县。

被申请人：湖南某某建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桔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周某伟。

2025年7月3日，申请人肖某一以被申请人湖南某某建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湖南某某建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在本院审查期间，2025年8月20日，肖某一向本院申请撤回其对湖南某某建筑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在本院裁定受理之前，向本院申请撤回其对湖南某某建筑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肖某一撤回对被申请人湖南某某建筑有限公司

提出的破产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康宁
审	判	员	刘舸
审	判	员	旷学瑛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赵翔